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323,364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 27,323,364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9,950,34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9,470,34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佔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三點零一(73.01%)。

主席：高尚偉董事長



列席人員：陳正綱獨立董事

專業顧問：支秉鈞會計師、余信達律師

記錄：林子仔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錄一)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見附錄二)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本公司提列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2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詳見附錄三)

(五)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詳見附錄四)

(六)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詳見附錄五)

(七)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詳見附錄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946,2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6,273 權），反對 2,0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1 權），棄權/未投票 2,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4,646,72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0 元配發予股東，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786,2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06,273 權），反對 162,0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011 權），棄權/未投票 2,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一七（99.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錄九。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772,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92,264 權），反對 162,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020 權），棄權/未投票 16,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一十（99.1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錄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772,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92,264 權），反對 162,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020 權），棄權/未投票 16,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一十（99.1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錄十一。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767,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87,264 權)，反對 167,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020 權)，棄權/未投票 16,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零八 (99.0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錄十二。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767,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87,264 權)，反對 167,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020 權)，棄權/未投票 16,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零八 (99.0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錄十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950,34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9,772,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92,264 權)，反對 162,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020 權)，棄權/未投票 16,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一十 (99.1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9 點 23 分。

=====

【附錄】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八：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東捷資訊持續深耕跨產業數位領域服務，在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 變種病毒肆虐，全球疫情仍持續擴散的嚴峻考驗下，始終秉持提供專業的資訊系統導入與數位轉型顧問服務，布局資訊服務市場，在一步一腳印的持續耕耘下，不畏疫情的困境與衝擊，成功掌握商機，成為客戶數位轉型的夥伴，營收仍較去年逆勢成長，稅後淨利相較 109 年成長 10 %。

數位轉型加速迎來了數位優先(Digital First)的世界，擴大了數位技術對產品服務生產和消費的影響。IDC 預期 2023 年，全球超過 52% 的 GDP 都將由數位轉型及數位技術投資而產生，亞太地區則至少 65% 的 GDP 來自數位技術相關貢獻。此外，隨著新冠疫情影響，加快了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將更多服務與應用搬上雲端，也造成資安威脅無所不在，加上全球關注的企業永續議題，愈來愈多企業投入數位科技落實環境永續，新服務漸走向科技創新、低碳經濟雙贏價值的永續即服務(SaaS)模式。看準企業轉型、資安防禦與數位永續需求，東捷資訊以超過 20 年資訊委外服務與業務流程委外服務經驗，除在既有領域拓展新客戶，並加強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提供包含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資安委外服務解決方案、雲平台建置與規劃服務，協助企業共同實踐數位永續與創新科技應用，預期 111 年業務定能在後疫情時代穩成長並再創佳績。

一、110 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325,626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8%，毛利率為 15%，110 年稅後淨利為 72,481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10%，每股稅後盈餘為 2.6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7	4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2.36	3,248.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22	170.31
	速動比率	187.57	156.03
	利息保障倍數	104.02	4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59	192
	存貨週轉天數(天)	8	13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4	12.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4	24.1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71	27.47
	稅後淨利率(%)	5.47	5.35
	每股盈餘(元)	2.65	2.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線智能 AI 影像辨識解決方案

為解決工廠生產工時蒐集的方便與快速性，改讓作業人員能就地採用影像自動提報工時追蹤，並結合智慧製造系統(MES)，運用 AI 影像辨識技協助自動進出工作站點報工，亦可減少工時蒐集因人為報工產生的錯誤，以提高管理效能。

2. 完成開發採購詢價平台

運用 AI 預測演算，預測大宗物料的期貨價格及採購分析，確保採購購得成本的合理性，平台可支持多公司、多幣別統一採購、競標、公開招標、採購尋源、供應商評鑑功能，旨在擴大供應商交期管理方案功能，提供由請購、採購到供應商交貨的完整流程管理，進行生產成本預測、分析與管理。

3. 完成開發運輸管理-裝櫃平台

解決需人工裝櫃完成後，才能得知可出貨的品項內容的時間差，用運裝櫃平台可以即時得知可出貨的品項內容並自動計算裝櫃後重量是否平均分配，並指導裝櫃人員裝櫃順序，提升倉儲運輸的管理效率。

4. 東捷與研華製造執行方案工業 APP 的開發與整合

針對智慧工廠解決方案，東捷與研華共同開發整體設備效率(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 OEE)管理方案，從中找出影響生產效率的關鍵，並加以改善，並透過定時維運保養提升設備效能。開發之 APP 亦整合進研華 iFactory 智慧工廠解決方案平台，針對電機產業打造數位營運戰情中心，並透過套餐的模式快速推廣，加速產業升級。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東捷資訊除了持續增進自主核心技術能力與累積顧問服務能量，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期增加營收、提升淨利；看準疫情帶來的數位轉型、雲端應用、資安、數位永續與創新科技發展等需求浪潮與趨勢，東捷亦加深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搶占先機。同時密切關注與配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的趨向及政策，持續耕耘國際市場、佈局全球，並就以下幾個面向來展開未來的營運規劃：

1. 新營運模式：提供智能雲平台解決方案，採用訂閱式服務，包括：
 - 拓展 RISE with SAP ERP 上雲服務(SAP 全方位企業轉型解決方案)
 - 提供自有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製造執行系統(MES)雲端市集 SaaS 解決方案，採月租制
 - 提供資安及智能客服 SaaS 解決方案，採月租制
2. 新產品或新服務：代理結盟雲端及資安/AI 產品，提供雲端建置及安全防護服務，包括：
 - 代理銷售 Google 產品，提供 GCP 雲端解決方案
 - 結盟自動化廠商，開拓智慧醫療商機
 - 代理 AI 人臉辨識系統，開拓人流、門禁及工安銷售商機
3. 新市場：代理 AI 人臉辨識系統，開拓人流、門禁及工安銷售商機，包括：
 -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雲端解決方案拓展至電商及 ERP 既有客戶
 - 進軍東南亞客服及資服市場
 - 拓展南部工業區汽車零組件業 ERP 商機
4. 研發：結合產學研資源，發展自有產品雲端解決方案，包括：
 - 研發產線(金屬、機電)智能 AI 影像辨識解決方案
 - 研發採購成本 AI 預測模組解決方案
 - 強化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儲管理系統(WMS) 核心模組解決方案
 - 建置自有產品雲端市集/公有雲 SaaS 解決方案
 - 開發數位輸出接單平台解決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捷資訊未來發展策略，承上述營運規劃與目標，業務營運發展方面，除拓展既有核心能力之服務領域外，面對雲端、遠距、無人化服務、資安與數位永續的需求，以及數位轉型與 ESG 企業永續浪潮，東捷將持續投注資源在產業實際需求開發相關技術，聚焦 AI 應用、雲平台服務、企業資安委外服務、智慧工廠、智慧物流與物聯網創新技術應用，並代理銷售資安解決方案與 Google 等原廠之雲端應用協作平台，發展數位永續創新科技解決方案。

品牌推廣部分，持續強化東捷為「產業解決方案專家」之專業形象，以數位行銷開拓商機與提升公司品牌專業度與知名度，透過媒體活動、研討會、論壇等線上與線下活動，結合大眾媒體與數位媒體同步推廣、加大曝光，透過印象深化提升知名度，並善用原廠與產業公會、媒體等資源，共同串聯行銷、擴張市場，開拓潛在客戶商機。既有客戶則以顧問角度針對產業需求，提供更深入之解決方案建議，於現有信任基礎上再強化客戶黏著度與忠誠度，以擴大客戶需求，創造最高利潤。

在內部經營上，優化資訊流程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績效獎勵制度激勵跨部門合作；針對供應鏈管理，建置供應商管理平台，提供績效可視化管理，此外，

開發品質可靠的供應商來源及強化評鑑制度，建置商業智慧系統 (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提供多維度經營管理分析，提昇跨部門商機達成率；秉持原有企業文化，著重在績效導向、協同合作、持續學習與追求卓越，於人才培育策略，建立數位學習環境，培育智能化人才及擴增招募管道，以及培育中高階儲備人才，因應營運擴展所需，建立高效能且對組織認同度高之團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疫情反覆，持續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在各國政府激勵措施推動下，經濟可望持續復甦，而台灣在動盪的市場中，相對穩定與受惠，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深化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亦逐漸顯現，臺商回臺投資陸續落實，與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台灣等多頭態勢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超過4%，此外，台經院預測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10%，預計將由內需帶動經濟成長。

於國際經濟預測，根據四家國際預測機構公布對2022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美國經濟成長率約在3.5-4.1%，為2005年以來僅次於2021年的表現，仍屬相對強勁。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約在3.7-4.2%，為歐元區成立以來僅次於2021年的表現，亦屬相對強勁。中國市場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製造業受到生產恢復及供應商配送時間等指標轉強等影響，IHS Market 2月份最新預測，2022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5.33%。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發展，其中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俄烏緊張局勢升溫，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加劇，國際原物料、黃金、糧食價格飆漲，增添美歐通膨壓力與經濟復甦不確定性。

隨著雲端運算、大數據、機器學習、AIoT的發展，各行各業進行數位轉型已是不可逆趨勢，根據TrendForce研究報告顯示，預期到2025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可望達4,5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0.5%；同時，根據富比士(Forbes)報導，5G與邊緣運算、延展實境(XR)與元宇宙(metaverse)、工業物聯網(IIoT)、預測式維護、機器人與協作機器人...等趨勢發展更將加速製造業轉型工業4.0。針對ICT與軟體產業，資策會MIC發布了未來趨勢觀察，在面對數位轉型浪潮，更擴大了企業IT投資。隨著經濟復甦，企業開始大量增加IT投資，不論是軟體、硬體皆有顯著成長，隨AI技術發展成熟，可能帶來更多智慧服務與創新商業模式。而企業防疫同時，防駭也更加重要，企業勢必轉換原有資安策略，強化資安韌性。此外，NFT熱潮(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將加速數位市場發展。政府推動之產業政策「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六大核心產業，強化產業關鍵技術自主與多元應用能力，並促使所有產業智慧化，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升級轉型，預計投入新台幣76億元以吸引雲端、AI、物聯網等國際大廠加碼投資台灣，也預計帶動資訊服務業者成長。

東捷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的經營服務理念，「客戶的信賴與委託是東捷存在的價值」，善用厚實的專業核心能力，以數位轉型工具與關鍵技術，推動創新服務平台、協助客戶達成數位永續目標；雖整體大環境受到疫情影響而充滿不確定性，但也帶來企業加速轉型的潛力商機，東捷有信心以智慧營運帶領著全體同仁，厚植實力，累積能量，先蹲後跳，再造巔峰，為諸位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一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人事總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增訂第七款規定。</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u>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第二項移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三項移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修正標題。</p>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p>	<p>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修正標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 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 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 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 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 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 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 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 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 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 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 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 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 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 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 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 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 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 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 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 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 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 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 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 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 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 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 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 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一項有關禁止內線交 易，配合修正標題。</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 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 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 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 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 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 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 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 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 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 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 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 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 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 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 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 策，爰增訂第一項，並配 合修正標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二、第一項移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文字。</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一項有關內部宣導，配合修正標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p> <p><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u></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u>本公司鼓勵同仁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出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同仁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u>前項情形</u>，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公司規章，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置；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法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同仁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公司規章，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置；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本公司同仁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法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同仁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第一項至移至第三項。</p>
<p>第十六條</p>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p> <p><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u></p>	<p>第十六條</p>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1/03/08 修正，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p>
<p>第十條</p> <p>第一至三項 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第十條</p> <p>第一至三項 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修正第四項。</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第二至六項 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u>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已於「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故將此處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之構面相關文字刪除。</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第四十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 <u>刪除</u></p> <p>第三項 略。</p>	<p>第四十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第三項 略。</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名稱。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 3 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3 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 5 條 本公司公司宜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p>第 8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 展</u>議題。</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 會責任</u>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 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 用。</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 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 力、熱或蒸汽</u>等能源利用所產生 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 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 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 力、熱或蒸汽</u>等能源利用所產生 者。</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永續發展</u>資訊揭 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 露</p>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u> 永續發展成效。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u> 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 <u>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u> 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78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09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二(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32%，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21 仟元及 35,12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1 仟元及 5,36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東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12	13	\$ 47,23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52,006	6	31,51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七)	434	-	19,03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790	1	7,5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265,333	32	390,219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824	7	70,1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2	1	6,394	1
130X	存貨	六(四)	7,564	1	40,337	4
1410	預付款項		14,479	2	12,6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49	-	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6,923</u>	<u>63</u>	<u>625,98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	-	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3,872	16	120,22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41	1	6,374	1
1780	無形資產		611	-	1,2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85	-	1,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6	-	3,903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161,886	20	146,714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八)(十)及 八	970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928</u>	<u>37</u>	<u>280,53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825,851</u>	<u>100</u>	<u>\$ 906,518</u>	<u>100</u>

(續次頁)


 東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7,032	2	\$ 13,830	2
2150	應付票據		1,170	-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153,714	19	267,227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889	4	34,2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0,624	6	44,5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13	1	7,7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1	1	2,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043</u>	<u>33</u>	<u>371,39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64	1	3,4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0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14</u>	<u>1</u>	<u>4,0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8,157</u>	<u>34</u>	<u>375,498</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3,234	33	273,234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8,042	19	158,04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1,087	5	34,5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9	1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536	9	66,63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484)	(1)	(4,279)	-
3XXX	權益總計		<u>547,694</u>	<u>66</u>	<u>531,020</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5,851</u>	<u>100</u>	<u>\$ 906,5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59,780	100	\$ 1,184,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099,469)	(87)	(1,059,823)	(89)
5900 營業毛利		160,311	13	124,935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931	13	124,93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17)	(1)	(17,369)	(1)
6200 管理費用		(65,386)	(5)	(56,1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2)	(1)	(6,5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35)	(7)	(80,865)	(7)
6900 營業利益		67,996	6	44,0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	-	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66	-	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6)	-	(9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9)	-	(7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124	1	30,9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9	1	29,771	2
7900 稅前淨利		85,695	7	73,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14)	(1)	(8,061)	(1)
8200 本期淨利		\$ 72,481	6	\$ 65,7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56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	-	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205)	-	(1,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	-	(\$ 1,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21	6	\$ 64,18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3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註冊	普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算	
資本公積一發行	\$ 273,234	\$ 273,234	\$ 28,516	\$ 2,097	\$ 62,461	\$ 2,866	\$ 521,484
資本公積一本溢	-	-	-	-	65,780	-	65,780
保	-	-	-	-	(184)	(1,413)	(1,597)
留	-	-	-	-	65,596	(1,413)	64,183
盈	-	-	6,011	-	(6,011)	-	-
餘	-	-	-	768	768	-	-
未分配盈餘	\$ 158,042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47)	-	(54,64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273,234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273,234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本期淨利	-	-	-	-	72,481	-	7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205)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26	(1,205)	71,321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	(1,41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273,234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麗珠


 東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695	\$ 73,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2,818	2,560
攤銷費用	667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124)	(30,96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69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20)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9	7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	(5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604	2,8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07 (7,489)
應收帳款	124,886 (30,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0	848
合約資產-流動	(20,488)	1,657
其他應收款	(1,137)	2,543
存貨	32,773 (4,352)
預付款項	(1,789)	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	1,253
應付帳款	(113,513)	184,7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	11,869
合約負債-流動	3,202 (3,873)
其他應付款	6,202	3,6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2	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562	212,186
收取之利息	74	5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862	4,328
支付之利息	(179)	(774)
支付之所得稅	(7,869)	(6,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50	209,337

(續次頁)


 東捷資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712)	(3,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2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7)	(15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5,172)	17,38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6,4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	11,62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25)	29,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74,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4,64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47)	(229,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978	9,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234	3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212	\$ 47,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95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0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二(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32%，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各為新台幣 32,521 仟元及 35,12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1 仟元及 5,36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80	17	\$ 85,87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52,006	6	31,6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34	-	19,03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158	1	8,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707	32	403,334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955	7	68,9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299	1	6,218	1
130X	存貨	六(四)	8,513	1	40,927	4
1410	預付款項		18,261	2	15,1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98	-	9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7,611</u>	<u>67</u>	<u>680,54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324	3	30,1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147	4	38,1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684	4	16,75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5,384	2	16,444	2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6,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85	-	1,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7	1	6,49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161,886	19	146,71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九)及八	970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442</u>	<u>33</u>	<u>263,195</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850,053</u>	<u>100</u>	<u>\$ 943,742</u>	<u>100</u>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7,276	2	\$	17,021	2		
2150	應付票據			1,350	-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159,130	19		275,179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69	1		13,2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5,700	9		73,7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304	2		8,9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53	1		7,2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1	-		2,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813</u>	<u>34</u>		<u>399,60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464	1		3,4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32	1		9,0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0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46</u>	<u>2</u>		<u>13,1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2,359</u>	<u>36</u>		<u>412,722</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3,234	32		273,234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8,042	19		158,04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1,087	5		34,5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9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536	9		66,63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484)	(1)	(4,27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7,694</u>	<u>64</u>		<u>531,020</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547,694</u>	<u>64</u>		<u>531,020</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0,053</u>	<u>100</u>	\$	<u>943,7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表
民國110年及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25,626	100	\$ 1,230,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133,326)	(85)	(1,066,170)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300	15	164,46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10)	(1)	(18,015)	(1)
6200 管理費用		(81,997)	(6)	(73,2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2)	(1)	(6,5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8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39)	(8)	(98,614)	(8)
6900 營業利益		81,261	7	65,8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558	-	6,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27)	-	(1,6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841)	-	(1,7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22	-	5,5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9	-	9,203	1
7900 稅前淨利		86,640	7	75,0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159)	(1)	(9,276)	(1)
8200 本期淨利		\$ 72,481	6	\$ 65,7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56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	-	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05)	-	(1,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	-	(\$ 1,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21	6	\$ 64,18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481	6	\$ 65,7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321	6	\$ 64,18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3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象技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留存收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28,516	\$ 2,097	\$ 62,461	\$ 521,484
本期淨利	-	-	-	-	65,780	6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96	64,183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11	-	(6,011)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	(768)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54,6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531,020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531,020
本期淨利	-	-	-	-	72,481	7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26	71,321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	(1,4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54,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7,6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麗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640	\$ 75,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6,361	14,472
攤銷費用		5,111	5,1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922)	(5,5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	(22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889)	(1,5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41	1,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69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604	2,86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312	(8,362)
應收帳款		130,627	(37,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51	10,953
合約資產-流動		(20,346)	1,515
其他應收款		(1,081)	1,0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38
存貨		32,414	(4,372)
預付款項		(3,362)	7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	1,253
應付帳款		(116,049)	179,5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4)	3,246
合約負債-流動		255	(682)
其他應付款		3,771	2,7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5	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942	246,412
收取之利息		267	220
收取之股利		6,842	5,915
支付之利息		(846)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8,979)	(6,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226	244,83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21,187)	(3,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1,746)	(3,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7)	(15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5,172)	20,1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3,4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	11,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03)	24,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74,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9,111)	(8,6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64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58)	(254,067)
匯率影響數	(359)	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406	15,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5,874	70,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0,280	\$ 85,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9,244
本期稅後淨利	72,480,930
加：其他綜合損益	45,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4,60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7,252,6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68,078,343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54,646,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31,6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u>JE01010 租賃業</u></p> <p>2. <u>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p> <p>3.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4.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5.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6.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7.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8. <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u></p> <p>9.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p> <p>10.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11.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12.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13. <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14.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15.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16.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17.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18. <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19.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1. <u>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郵件處理、投遞及計重系統、物品標示及追蹤系統(融資性租賃業務除外)。</u></p> <p>2. <u>前述產品之維修保養。</u></p> <p>3. <u>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期貨除外)。</u></p> <p>4. <u>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投標報價等業務。</u></p> <p>5. <u>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p> <p>6.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7.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8.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9. <u>IE01010 電信事業門號代辦業</u></p> <p>10. <u>E701010 通信工程業</u></p> <p>11. <u>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12.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13.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14. <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15.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16.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17.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18.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19. <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20.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訂經營業務範圍及文字修改。</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已修正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毋庸經股東會決議)。故分別敘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派流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修正。
<p>四、定義</p> <p>(一)到(十)略。</p> <p>(十一)證券交易所：</p> <p>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p> <p>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p>	<p>四、定義</p> <p>(一)到(十)略。</p> <p>(十一)證券交易所：</p> <p>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證券交易所：<u>交易所</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p> <p>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p>	文字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詐欺</u>、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一之一)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五、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一之一)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文字修正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相關規定。</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3~6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3~6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五)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二)~(五)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五)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二)~(五)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四)依2.及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四)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四)依2.及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四)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四)1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四)1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1-1.本條(四)1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p>	<p>1-1.本條(四)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修正相關條文。</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u></p>	<p>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u>達</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 ~ (九) 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u>超過</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 ~ (九) 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之。</p>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u></p>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附件/表單</p> <p>背書保證備查簿</p>	<p>附件/表單</p> <p>(一) 背書保證備查簿</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前段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四、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前段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訂之。</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三</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四十</u>，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訂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u>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u></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u></p> <p>(二)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得<u>逾</u>一年。</p> <p>(三) ~ (八) 略</p>	<p>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 ~ (八) 略</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u></p>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附件/表單</p> <p>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p>	<p>附件/表單</p> <p>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111年XX月XX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條件						貸放/註銷日期			公告/評估		備註
	貸與對象	貸與總額 (註1)	貸與限額 (註2)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性質 (註3)	利率	償還方式	貸放期間	擔保品	保證人	貸放/ 註銷日期	貸放/ 註銷金額	貸放餘額	公告日期	資金貸與 原因及情形	
合計												-				

註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協理:

經理:

經辦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中心。</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財會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p> <p>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因組織名稱修改及第三項項次修正。</p> <p>三、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一、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後續項次修正。</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受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繳交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為使以<u>視訊方式</u>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視訊</u>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四、<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u></p> <p>五、<u>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u></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第十八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八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九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u></p>	<p>第十九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以下略。</u></p>	<p>以下略。</p>	<p>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u>		